

证券代码：839668 证券简称：粤安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时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68	粤安科技	2023年5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蔡建波、朱鹏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《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申请借款额度〉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借款总额度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 9：00-10：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嘉 联系电话：020-83626472 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263 号东塔 7 楼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